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54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重中之重。2016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总量继续保持高位、供需结构矛盾仍然突出，就业压力持续不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加强形势和舆情监测分析，主动应对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精准发力、分类施策，重点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重点推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当前，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就业政策，形成了“积极就业政策4.0版”。各地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尤其要做好各项补贴政策的实施，降低政策享受门槛、优化流程、简

化手续，为毕业生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要更加注重政策宣传，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接受信息的特点，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自媒体，深入校园，详细解读，让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要进一步畅通就业渠道，积极落实好“三支一扶”计划、政府购买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试点等基层项目。

三、深入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并做好相关服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是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要以实名登记和精准服务为突破点，精准发力，深耕细作，务求实效。要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好跟踪服务，及时跟进和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等情况，切实做好实名登记信息的录入、更新、上报工作。要积极依托实名登记信息，主动开展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要推进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创业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补贴发放等“一站式”服务。各地要认真配合做好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6〕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就业形势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项计划为重要抓手，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创新举措，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政策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落实好税费

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要完善政策操作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和政策凭证，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等服务，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享受政策提供便利。要通过多种方式督导、检查、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策及时兑现。要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发挥校园网等平台功能推送政策信息，组织人社厅（局）长进校园宣讲、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让毕业生对就业政策应享尽知。要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统筹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解决好薪酬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实际问题，做好人事档案、人才集体户口免费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创造有利于流动就业、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

二、完善精准帮扶措施，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要重点围绕实名登记和精准服务两个环节，精心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在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城市人社部门要主动与所在地高校对接，掌握毕业生基本情况，联合开展就业服务活动。省级人社部门要与教育部门、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失业信

息衔接机制，及时、准确、全面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探索建立登记信息反馈制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报到接收的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后，通过适当方式向高校或教育部门反馈相关信息，以便接续服务。对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各地要立即联系，主动服务，针对其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要特别关注长期失业的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计划，促进其尽快就业。要依托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实名制数据库，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各地要聚焦毕业生就业需求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提高服务针对性、实效性。要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延伸到各高校，组织大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现场解答政策、模拟招聘求职等活动，帮助学生熟悉职场，掌握求职方法技巧，提高就业竞争力。继续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活动，多组织专业性、行业性、小型化、网络化招聘，提高活动实效。要运用移动互联新技术搭建灵活多样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地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与高校校园网、中国公共招聘网链接，打造互联互通、优质高效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

三、调动各方力量，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各地要把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区“双创”工作总体安排，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和工作推动，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要配合教育部门抓好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措施贯彻落实，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普及。会同有关部门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进一步丰富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充实创业培训师资，加强培训质量监督，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协调有关方面细化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创业扶持政策，并为创业大学生提供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公益资金和市场创投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对落实政策中“优亲厚友”、“将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与参加创业培训简单挂钩”等作法要及时予以纠正，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都能获得相应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工作，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统筹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创业服务市场主体作用，办好用好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对创业大学生实施精准帮扶。切实抓好创业大学生的统计、绩效评价和计划执行考核，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动机制

各地要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和动员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分工协作、

齐抓共管，特别是加强与教育部门、高校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督促检查，抓住关键时点和重要环节，特别是围绕两项计划实施，通过专项督查、重点调研、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确保完成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